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978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牟建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9,948元，及自民國9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7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99年5月1日與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滙豐銀行）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，將香港滙豐銀行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核准在案，原告並依法為債權分割之通知，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開函文、經濟日報A14版公告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是香港滙豐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與香港滙豐銀行約定以本
02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約定在
03 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原告概括承受香港滙豐銀行對
04 被告之債權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0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7 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部分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7月13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
10 借款金額為40萬元，並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同面額之
11 本票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借款利率自撥貸日起按原
12 告本息平均攤還信用貸款利率13.2%減4.5%後以8.7%計算，
13 並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借款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
14 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截至98年7
15 月22日結算時止，尚有本金20萬4,110元未為清償。被告又9
16 5年2月15日於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為40萬元，並
17 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同面額之本票，雙方約定借款期
18 間為5年，借款利率自撥貸日起按原告本息平均攤還信用貸
19 款利率13.2%減4.5%後以8.9%計算，並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借
20 款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21 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截至98年7月22日結算時止，尚有
22 本金19萬5,838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23 求被告給付上開2筆借款本金合計39萬9,948元，及自結算之
24 翌日即9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7%計算之利
25 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27 述。

28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部分，業據提出本票暨個人信用
29 貸款約定書、帳務系統畫面及繳款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
30 第15至21、59至73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
31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
01 金錢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3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廖昱倫